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智簡上字第 9 號 「攝影著作侵權案件」刑事判決

【爭點】

攝影著作之「創作性」判斷標準

【案件事實】

承明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擔任 105 年度第二梯次勞工教育課程講師，該公司員工於上開課程期間拍攝演講課堂圖檔，並將照片張貼於該公司網頁供作宣傳，為他人所設計並拍攝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被告乙係鑫富旺不動產商行之負責人，未經甲之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該等照片後並上傳至乙所管理之 Facebook 社群網站粉絲專頁或社團，作為其宣傳鑫富旺不動產商行使用。案經承明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見解】

- 一、拍攝演講課堂之系爭圖檔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屬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
 - (一) 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故除屬於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列之著作外，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均係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又所謂原創性之程度，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等專利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較高，亦即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如其間並無模仿或盜用之關係，且其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即可認為具有原創性。
 - (二) 隨著科技進步，機器本身功能日漸強大，不應將攝影者是否有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技巧之調整作為判斷該攝影著作是否有「創作性」

之依據，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而非單純僅為實體人、物機械之再現，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系爭照片顯示，拍攝者時而採取遠距離角度、時而採取近距離角度、時為正面拍攝、時為側面拍攝，所拍攝位置之排列位置不一，已展現出構圖上之個人構思及創意，已符合「創作性」之要件。

二、論罪科刑

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該等照片後並上傳至 Facebook 社群網站粉絲專頁或社團，作為其宣傳鑫富旺不動產商行使用之行為，核屬侵害系爭攝影著作權人之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92 條，又重製為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僅從後階段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9 號 營業秘密案件刑事判決

【爭點】

告訴人甲公司是否對系爭檔案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案件事實】

被告 A 原任職於告訴人甲公司，訴外人 B 原任職甲公司之中國大陸從屬公司，B 離職後另行成立乙公司。A 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任職甲公司期間內，經主管發現其超出職權範圍，利用其手機拍攝專案照片，並以通訊軟體將內容不詳、檔案名稱為「RZ00000000 金型事前協議內容」之文件，傳送至 B 所使之帳號。A 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自甲公司離職後，甲公司人員發現 A 試圖利用其住處之網路登入甲公司原配發 A 之公務信箱，且乙公司官網上亦有激光測距產品；經清查甲公司電子郵件伺服器，發現 A 於任職甲公司期間，曾以公務信箱將甲公司營業秘密檔案，傳送乙公司配發 B 之公務信箱及 A 之外部私人信箱，甲公司爰提起告訴，檢察官提起公訴。

【判決見解】

一、營業秘密所有人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標準

「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

二、甲公司檔案管理、保密情形，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一) 甲公司就檔案是否認定為機密，並未經過資訊單位分級管理、保存；甲公司雖有設定部門間各自伺服器權限、配發公務電腦及限制 USB 存取，但甲

公司人員申請帳號密碼，取得使用公務電腦、電子信箱、部門伺服器及對外收發電子郵件之權限後，即得讀取其並未參與之專案資料，亦得自行對外發送電子郵件夾帶檔案，或攜帶自己的個人手機或電腦至公司設定 ip 位址後登入帳號密碼而下載檔案；甲公司就電子郵件收發除設定若干競爭對手攔截名單外，其餘不會攔截，亦無檔案大小以外之限制，僅會留存紀錄及備份。

- (二) A 之主管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即懷疑 A 可能涉有洩密行為，然被告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離職，甲公司卻全未就此為任何離職異常清查，迄至 107 年 10 月間始因發現 A 嘗試登入之紀錄及乙公司之存在而為清查。考量甲公司係上市公司，其單僅 106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即達新臺幣 187 億元，復有眾多關係企業，規模非一般小型公司可比，實難以認甲公司按其人力、財力，業已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控管甲公司主觀上欲保護之營業秘密。

三、甲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與員工之保密合約、內部營業秘密課程及門禁管制，難以認定甲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一) 甲公司設計管制程序、圖面管制程序及記錄管制程序等文件之左下角均有「2018 / 11 / 20」等日期之打印；甲公司區域網際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電子郵件管理辦法、等文件均為第一版，其文件封面上承認、檢印及作成等欄位均係空白，故難以認定甲公司於案發時，就其主觀上認定之營業秘密，採取上開各程序文件所列客觀上有效保密之積極作為。
- (二) 被告 A 雖與甲公司簽有保密暨競業禁止合約，亦參與甲公司 RD 新人專利教育訓練課程有關營業秘密之課程，甲公司另對公司人員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攜帶手機進入生產職場、散布或洩漏機密之資料資訊等行為有所規範。惟按前述甲公司客觀上實際之檔案保密情形，縱有上開合約、課程及規章，無非僅係一般性規範，仍難認甲公司已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執行基本之合理保密措施。

(三) 公司設有門禁管制，其主要目的在於人員進出管理及員工安全維護，此為稍具規模之公司即有之通常管制措施，以甲公司規模而言，亦難認甲公司得單純以門禁管制作為合理保密措施。

四、結論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定甲公司並未對系爭檔案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系爭檔案非屬甲公司營業秘密，判決 A 無罪。